

合同编号：

监理合同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及
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E包：项目监理)

(招标编号：BDGK2019135)

委 托 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监 理 人：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保定市

签订时间：2020年5月27日



保定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及监管平台建设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监理人：北京华通天畅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保定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及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E 包公开采购（招标编号：BDGK2019135）结果，委托人和监理人遵守平等、自愿、公平的原则，就下述项目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监理项目

项目名称：保定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及监管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保定市

监理内容：对 A、B、C、D 包项目建设进行全方位监理，严格监督承包人履行项目承包合同，按照本项目招标中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要求对项目进行监督；监督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系统开发和集成满足本项目招标中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要求。同时，监理人员还要对文明施工和环保情况进行监督。

项目建设费用：总金额人民币 13199000 元。

二、合同构成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标准条件；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5、投标人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三、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赵金旺

身份证号码：411627197702068715

注册号：11012965

四、监理费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监理费为：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元整（小写：115000元）。包括人员工资、差旅费、设备使用费、验收费、保险费、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他项目中，合同价不做调整。

监理人应于委托人向其支付服务费用前 30 日向委托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付款方式：所有监理工作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要求后，30 个工作日内（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五、双方承诺

1、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监理人如需更换上述人员需要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4、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不得转委托。

5、监理单位必须遵循国家项目监理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和采购人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且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控制和协调。负责对各相关项目中标人（施工单位）的设备制造、运输储存、安装调试、项目施工、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合同管理和安全

生产等进行监督，对中标人所投设备的参数、性能、品牌、型号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六、服务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开始实施，至监理所有项目竣工验收（终验）合格后完成。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均视为违约。若一方构成根本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2、如发生核查报告与实际设备不符之情形，如有一处不符，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责任，从总价款中予以扣除；如超过三处以上（含三处），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3、违约行为造成其他损失的，任何一方均可另行向违约方追偿所受到的一切损失。

八、监理人对整体项目的施工计划、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安全依法承担全部责任，监理人需对其全部设备及人员购买保险，无论发生何种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均由监理方承担。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保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保定市财政局一份。



委托人
 甲方(章):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
 东风中路 1495 号

分管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0312-3033780
 传真: 0312-3033977
 开户行: 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帐号: 1300166860805800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6004018868502 税号: 911101067447464705
 邮政编码: 071051

监理人
 乙方(章): 北京中通天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二区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10-51189798
 传真: 010-51189780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 11006124018010013462
 邮政编码: 100070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各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
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
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
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单位
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
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
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
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而增加工作或持续时间。

(9) “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
据第三十七条规定监理人应当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
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河北省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河北省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当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当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当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第八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

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九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十条 核验系统设备及建筑材料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十一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十二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十三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十四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十五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委托人义务

第十六条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

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第二十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可以应监理人的要求,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监理人权利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保环境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4)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5)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当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

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章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9) 监理人有权及时向委托人获取工程建设过程中有关如：工程量洽商变更、材料采购及工程拔付款等重要信息、资料，委托人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当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二十四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应当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当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法院裁决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七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

第三十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三十一条 除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外，监理人应承担向委托人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

第三十五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监理人收到监理款，本合同即终止。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当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其他

第四十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

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三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四条 1、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2、在诉讼或调解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他条款必须继续履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国家及河北省颁布的有关工程项目监理的法律、法规;有关工程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政府部门批准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有关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其它文件;设计文件、地勘报告、图纸及说明;工程项目合同文件及监理合同文件;招标、投标文件与合同等。

第二条 监理人按照委托人委托的具体项目进行监理。

第三条 本项目为信息化建设的监理,负责项目准备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和移交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项目监理主要范围

工程内容: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及监管

平台建设项目 A、B、C、D 包项目建设进行全方位监理，严格监督承包人履行项目承包合同，按照本项目招标中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要求进行监督；监督供应商所提供设备、系统开发和集成满足本项目招标中的技术规范及国家有关质量技术要求。同时，监理人员还要对文明施工和环保情况进行监督。

2、监理内容

(一) 目标

根据快速、高效、经济和高质的建设总目标，确定本系统建设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投资目标。

1) 质量控制目标：质量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满足国家、河北省的工程验收质量标准，满足工程设计要求。

2) 进度控制目标：按期完成项目时间节点目标，确保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

3) 合同管理目标：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跟踪管理及协助委托人的相关索赔事宜。

4)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项目技术资料归档。

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项目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各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单位必须遵循国家项目监理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采购人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且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控制和协调。负责对各相关项目中标人(施工单位)的设备制造、运输储存、安装调试、项目施工、项目质量、项目进度、合同管理和安全生产等

进行监督,对中标人所投设备的参数、性能、品牌、型号等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具体的监理方案。监理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启动阶段

1) 按照项目的要求成立监理项目组,指派有相应资质的人员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资料员等;

2) 根据采购人项目建设内容,提交项目监理计划、项目管理方案建议书、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变更控制计划、信息系统安全监理计划和项目验收计划;

3) 配合采购人审定项目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制定出合理的项目进度计划;

4) 协助采购人审定合同的相关条款,参与合同签订的全过程;

5) 配合采购人进行有关机房设备的采购,协助采购人审定设备采购合同的相关条款,参与合同签订的全过程;

6) 根据采购人提出的机房工程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咨询,协助采购人制定机房设计要点。

7) 提供其他有关本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

项目实施阶段

1) 严格按照启动阶段获得采购人认可的监理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变更控制计划、信息系统安全监理计划和项目验收计划进行全过程监理;

2) 对承建单位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在实施过程中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

3) 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强制性质量控制标准、安全防护措施进行施工,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采购人和承建单位、设备供应单位发出预警,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组织项目协调会, 整理并签发会议纪要;

4)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5) 审核承建单位或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构配件采购清单与设计要求的数量及质量需求的一致性;

6) 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计划, 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控制工程时间节点和进度, 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7)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工作;

8) 协助采购人进行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变更管理;

9) 在施工过程中承担安全监理的职责。

项目验收阶段

1) 监督并协调各方做好验收准备;

2)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制定验收方案, 审查验收方案、计划并组织采购人和施工中标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督促施工中标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3)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最终交付物是否完整、齐备, 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 是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采购人;

4) 监督检查系统的试运行阶段, 提交试运行阶段监理报告;

5) 监督检查项目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和功能, 提出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6) 监督检查项目是否已经满足合同中的各项技术、应用指标;

7) 检查最终交付系统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 各项性能、功能是否已经达到设计要求, 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8) 检查所交付系统的客户化工作是否已经完成, 合同中提及的相关培训是否已经完成, 相关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已经提交;

9) 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并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撰写项目竣工报告;

10) 协助采购人审查项目结算;

11) 进行监理总结, 移交监理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

1) 监督承建单位对已实施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回访, 并及时处理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 与系统集成的有关监理工作;

3) 与机房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监理。

3、建设项目 A 包主要监理内容

1) 严格按照启动阶段获得采购人认可的监理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变更控制计划、信息系统安全监理计划和项目验收计划进行全过程监理;

2) 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采购人和承建单位、设备供应单位发出预警, 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组织项目协调会, 整理

并签发会议纪要；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4) 审核承建单位或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构配件采购清单与设计要求的数量及质量需求的一致性；

5) 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时间节点和进度，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6)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14号)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计划并组织采购人和施工中标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督促施工中标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7)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最终交付物是否完整、齐备，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采购人；

8) 监督检查系统的试运行阶段，提交试运行阶段监理报告；

9) 监督检查项目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机房建设和平台的各项内容和功能，做好机房加固方案的审核与隐蔽工程的检查，提交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10) 检查最终交付系统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各项性能、功能是否已经达到设计要求，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1) 检查所交付系统的客户化工作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提及的相关培训是否已经完成，相关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已经提交；

12) 进行监理总结，移交监理资料。

4、建设项目 B、C、D 包主要监理内容

1) 严格按照启动阶段获得采购人认可的监理计划、项目管理方案、项目质量管理计划、变更控制计划、信息系统安全监理计划和项目验收计划进行全过程监理;

2) 针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项目采购人和承建单位、设备供应单位发出预警,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组织项目协调会,整理并签发会议纪要;

3) 督促、检查承建单位落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4) 审核承建单位或采购人提供的设备、材料、构配件采购清单与设计要求的数量及质量需求的一致性;

5) 审批承建单位提交的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时间节点和进度,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6) 督促项目承建单位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冀财采【2016】14号)制定验收方案,审查验收方案、计划并组织采购人和施工中标人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督促施工中标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7) 检查、审核承建单位的最终交付物是否完整、齐备,是否符合合同的约定,是否已经按照指定的时间和方式提交给采购人;

8) 监督检查系统的试运行阶段,提交试运行阶段监理报告;

9) 监督检查项目是否已经完成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内容和功能,提出项目质量评估报告;

10) 检查最终交付系统是否已经经过验收测试,各项性能、功能

是否已经达到设计要求，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11) 检查合同中提及的相关培训是否已经完成，相关竣工验收资料是否已经提交；

12) 进行监理总结，移交监理资料。